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切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公司信用并追加公司自有房产、土地抵押。

公司本次拟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类型	面积	地址
1	长国用（2015）第 4898 号	土地	13569.60 m ²	经开区远大路以南、东十线以西
2	长国用（2015）第 4899 号	土地	45376.50 m ²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线以西
3	长房权证泉塘街道办事处字第 715049476 号	房产	1732.64 m ²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 9 号实验中心
4	长房权证泉塘街道办事处字第 715049479 号	房产	700.24 m ²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 9 号设备房
5	长房权证泉塘街道办事处字第 715049480 号	房产	8526.81 m ²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 9 号研发中心
6	长房权证泉塘街道办事处字第 715049481 号	房产	3232.85 m ²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 9 号后勤服务中心

以上授信方案最终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信用并追加自有房产和土地抵押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该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